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 關連交易 出售設備

### 設備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1月10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鞍山與義縣公司訂立首份設備轉讓協議，據此，中廣核鞍山同意出售，而義縣公司同意收購36項設備，代價為人民幣9,034,271.59元（含稅）；及(ii)中廣核鞍山與凌源公司訂立第二份設備轉讓協議，據此，中廣核鞍山同意出售，而凌源公司同意收購20項設備，代價為人民幣8,772,193.83元（含稅）。出售設備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806,465.42元（含稅）。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的控股股東。義縣公司及凌源公司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設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設備轉讓協議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設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設備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1月10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鞍山與義縣公司訂立首份設備轉讓協議，據此，中廣核鞍山同意出售，而義縣公司同意收購36項設備，代價為人民幣9,034,271.59元（含稅）；及(ii)中廣核鞍山與凌源公司訂立第二份設備轉讓協議，據此，中廣核鞍山同意出售，而凌源公司同意收購20項設備，代價為人民幣8,772,193.83元（含稅）。出售設備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806,465.42元（含稅）。

設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首份設備轉讓協議

#### *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 *訂約方*

- (1) 中廣核鞍山（作為賣方）；及
- (2) 義縣公司（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資產*

中廣核鞍山同意出售，而義縣公司同意收購有關中廣核鞍山1.9兆瓦及3.9兆瓦分散式光伏項目的36項閒置設備、機器及資產。

#### *代價及支付條款*

首份設備轉讓協議所涉代價為人民幣9,034,271.59元（含稅金額人民幣1,039,340.98元）。代價乃由訂約雙方參考相應設備項目於2020年4月30日（即估值基準日期）的估值約人民幣7,994,930.61元（根據北京中企華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義縣公司應於其收到中廣核鞍山的全額增值稅及全數合約金額發票當日起計30個工作日內，通過向中廣核鞍山指定銀行賬戶銀行轉賬方式支付全額代價。

## **(ii) 第二份設備轉讓協議**

### **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 **訂約方**

- (1) 中廣核鞍山（作為賣方）；及
- (2) 凌源公司（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資產**

中廣核鞍山同意出售，而凌源公司同意收購有關中廣核鞍山1.9兆瓦及3.9兆瓦分散式光伏項目的20項閒置設備、機器及資產。

### **代價及支付條款**

第二份設備轉讓協議所涉代價為人民幣8,772,193.83元（含稅金額人民幣1,009,190.44元）。代價乃由訂約雙方參考相應設備項目於2020年4月30日（即估值基準日期）的估值約人民幣7,763,003.39元（根據北京中企華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凌源公司應於其收到中廣核鞍山的全額增值稅及全數合約金額發票當日起計30個工作日內，通過向中廣核鞍山指定銀行賬戶銀行轉賬方式支付全額代價。

## 設備資料

將由中廣核鞍山根據設備轉讓協議分別轉讓予義縣公司及凌源公司的設備主要包括有關中廣核鞍山1.9兆瓦及3.9兆瓦分散式光伏項目的在建工程及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光伏面板、匯流箱、逆變器、電力電纜、測控系統及其他部件。

根據北京中企華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設備於2020年4月30日（即估值基準日期）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5,757,934元。估值乃按成本法計算得出。設備於2020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人民幣6,718.58元。

設備由中廣核鞍山自獨立第三方購入且於本公告日期，已由中廣核鞍山持有12個月以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設備應佔純利。

## 出售設備的財務影響

預計本集團會由於出售設備而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5,751,215.42元。有關收益乃參考出售設備的總代價（不含稅）人民幣15,757,934元與設備於2020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人民幣6,718.58元之間的差額進行計算。有關計算僅為用於提供說明的估計。將予錄得收益的實際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查。

##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該出售相關費用及開支）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相關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亞洲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

## 中廣核鞍山

中廣核鞍山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電站（僅限風電及太陽能）的開發、投資、總承包、設計、採購、建造、運營業務。中廣核鞍山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義縣公司

義縣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廣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義縣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開發、投資、總承包、設計、採購、建造、運營；太陽能產業鏈的產品技術研發和投資生產。於本公告日期，義縣公司由深圳中廣核恒健及中廣核分別間接擁有約17.42%及82.58%。有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深圳中廣核恒健」及「中廣核」段落。

## 凌源公司

凌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廣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凌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開發、投資、總承包、設計、採購、建造、運營；其他新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總承包、設計、採購、建造、運營及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凌源公司由深圳中廣核恒健及中廣核分別間接擁有約17.42%及82.58%。有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深圳中廣核恒健」及「中廣核」段落。

## 深圳中廣核恒健

深圳中廣核恒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新能源領域投資和項目投資（具體項目另行申報）；以及創業投資業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深圳中廣核恒健由中廣核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省政府擁有企業，主要從事在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經營與管理、受託管理、資本運營、基金投資與管理、股權投資與管理、財務投資、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研究，以及為開展上述業務所進行的投資和諮詢業務）分別擁有1%及99%。

## 中廣核

中廣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建造、經營及管理核能、潔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的股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省政府擁有企業，主要從事在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經營與管理、受託管理、資本運營、基金投資與管理、股權投資與管理、財務投資、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研究，以及為開展上述業務所進行的投資和諮詢業務）分別擁有90%及10%。

## 出售設備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根據《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發改能源[2018]823號）對光伏行業出台「531新政」後，由於中廣核鞍山的1.9兆瓦及3.9兆瓦分散式光伏項目未能在2018年5月31日前併網發電，光伏補貼電價無法落實。由於其收益率無法滿足本公司要求，中廣核鞍山的該等項目被列為資產盤活項目，2019年末對中廣核鞍山在建工程進行全額減值。出售設備可使本集團變現投資並確認收益（目前預期約為人民幣15,751,215.42元）。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轉讓協議乃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批准

設備轉讓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任何設備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職位重疊董事為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為達成良好的企業管治，彼等已就關於批准設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的控股股東。義縣公司及凌源公司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設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設備轉讓協議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設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北京中企華」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評估設備估值的獨立中國資產評估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廣核鞍山」	指	中廣核（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有關中廣核鞍山1.9兆瓦及3.9兆瓦分散式光伏項目的56項閒置設備、機器及資產，乃設備轉讓協議的標的事項
「設備轉讓協議」	指	(i)首份設備轉讓協議與(ii)第二份設備轉讓協議的統稱
「首份設備轉讓協議」	指	中廣核鞍山與義縣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中廣核鞍山向義縣公司出售36項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凌源公司」	指	朝陽君曉新能源（凌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廣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或一百萬瓦。電力項目的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表示
「職位重疊董事」	指	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即陳遂先生、李亦倫先生、張志武先生及邢平先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設備轉讓協議」	指	中廣核鞍山與凌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中廣核鞍山向凌源公司出售20項設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中廣核恒健」	指	深圳中廣核恒健一號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義縣公司」	指	中廣核太陽能（義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廣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

香港，2020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陳遂先生
執行董事	:	李亦倫先生（總裁）及 張志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	邢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